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管制人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186.61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9 个，增幅为 2 个。..... 4,08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详情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581.1	17,966.1	18,613.7 (+3.6%)	18,661.7 (+0.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9%)

宗旨

2 宗旨是支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的工作，管理政府给予教资会资助大学的拨款，以及支持教资会的工作目标。教资会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及拨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其目标是提高教资会资助大学在教与学、研究及知识转移方面的质素，并监察该等大学受教资会资助的活动，确保活动具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

简介

3 教资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为教资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及其委员会和小组，以及质素保证局(质保局)及其评审小组提供支援；
- 促进政府、教资会、各大学及各相关持份者之间的沟通和了解；以及
- 支付核准拨款予教资会资助大学，并监管大学的财政事务。

4 教资会已按照计划，进行各项检讨和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教与学的质素和语文水平，推动知识转移和国际化，以及持续进行和发展各项研究项目。

5 下文各段详述教资会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进行的主要工作，以及相关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

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拨款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教资会的经常拨款建议，就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提供合共 535.571 亿元拨款。教资会就此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咨询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有关拨款额已计及按既定机制所作的物价调整和增设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所需的拨款。教资会分别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留 133.880 亿元和 178.179 亿元的拨款，并会按既定方法厘定个别大学所需的经常补助金额，以应付教资会资助大学所需的拨款开支。

— 教资会会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展开下一轮分配拨款的准备工作。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情况

— 新学制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在教资会资助界别中顺利推行。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一批学生，已在二零一六年毕业。

高年级衔接学额

— 为增加副学位毕业生的升学衔接机会，二零一四年施政报告宣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和紧接的三年规划期内，逐步增加教资会资助大学高年级收生学额共 1 000 个；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每年将有 5 000 名表现优秀的副学位毕业生可升读资助衔接学位课程。教资会资助大学正逐步增加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3 974 个(收生学额为 1 987 个)，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的 9 925 个(收生学额为 5 000 个)。

教学的重要性

- 由于教资会认同其资助大学提供优质教学殊为重要，超过 75% 的全部整体补助金属教学用途。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学术发展规划特别着重教学质素。教资会每年均会举办教资会杰出教学奖，并分别由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一年起每年向资助大学发放教学发展补助金及语文培训补助金，以提高教学质素和学生语文水平。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这两笔补助金合并为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让大学可更灵活地决定有关资助的最佳用途。
-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教资会继续在教与学方面为各大学提供支援，包括支持大学进行有关教与学的个别计划和跨院校协作计划、协助大学设立专业社羣，以及支持专业发展活动。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教资会预留了 1.400 亿元的有时限拨款，以竞逐方式分配予有关教与学的计划，藉此鼓励各大学进一步研究和推动在教与学、语文培训及国际化等策略性范畴的发展。

质素保证

- 质保局负责协助教资会履行职责，处理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课程质素事宜。质保局有两大职责：为 8 所教资会资助大学进行质素核证工作；以及推广良好做法，倡导质素保证及改良工作。
- 在二零一六年之前，质保局的核证工作只涵盖学士学位及以上课程。质保局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进行首轮质素核证工作，并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进行第二轮质素核证工作。二零一六年起，教资会担当了其资助大学副学位部门质素核证工作的监察角色，而质保局负责执行质素核证的工作，有关质素核证周期已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展开。

研究拨款及研究评审工作

- 为推动研究工作达至卓越水平，教资会继续与其 8 所资助大学探讨各种方法，使分配研究拨款的过程更具竞争性。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以具竞逐元素的过程分配，而整体补助金内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拨款，则逐步以更具竞争性的形式分配。教资会正考虑进行另一轮研究评审工作，并会征询业界人士的意见。

研资局的工作

- 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研资局辖下所有研究计划(「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及「卓越学科领域计划」除外)，已由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资助。研究基金在二零零九年的原来本金为 180 亿元，并在二零一二年获注资 50 亿元。为数 230 亿元的基金当中，160 亿元用作取代每年研究资助金中作研究用途补助金的拨款，40 亿元拨作资助主题研究计划，30 亿元则作为供本地自资学位界别竞逐的新研究资金。
- 「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旨在吸引高材生在香港修读哲学博士课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该计划向 231 名研究生颁发奖学金。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所推出的第八轮申请，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截止，结果会在二零一七年三、四月间公布。「卓越学科领域计划」则旨在巩固和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使其成为卓越的学科领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底，共有 20 个项目在首七轮申请中获批。

知识转移

- 教资会明白知识转移为社会和商界带来各种经济民生效益的重要性。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教资会每年向资助大学提供 6,250 万元经常拨款，供大学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进一步加强及扩展这方面的工作。

大学的院校及财务管治

- 教资会在二零一五年向资助大学发布一套新的成本分摊指引和更新的会计与资料披露准则后，各大学陆续推行所需的优化措施，把新规定纳入其会计运作和系统内。教资会将继续与各大学合作，确保大学在指定时间内符合新的财务汇报规定。
- 教资会完成大学财务管治检讨后，应教育局的要求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了教资会资助大学管治顾问研究。这项研究旨在找出国际上有关高等教育院校管治的一些良好做法，以便制定方针和建议，协助教资会资助大学的校董会提升效能和透明度，并使校董会成员更有效掌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规约，从而适当地履行职责。教资会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公布获政府接纳的《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管治报告》)后，已透过工作小组跟进《管治报告》的建议。

国际化及非本地学生

- 教资会继续以推动国际化为工作重点之一，既让更多非本地学生来港进修和更多本地学生参加交流计划，也务求令大学有国际化的整体环境。教资会资助大学招收入读其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可占核准学生人数指标的 20%。修读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为 9 799 名，占总学生人数的 11%。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政府已预留 1.400 亿元的有时限拨款，其中的 1,750 万元拨款，将在重新整合的教与学资助计划下，以竞逐方式分配予各大学，以鼓励大学进一步推动发展策略性领域，包括加强国际化和与内地连系，从而丰富学生的学习经验。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要有效推动国际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关键因素之一。教资会正与政府和大学合作，以尽快提供更多宿位。

教资会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 教资会、研资局和质保局继续致力使其工作更趋透明和开放，并向市民解释工作内容和听取他们的意见。教资会探访全部 8 所大学，并与大学高层管理人员、教职员和学生会面，以加强沟通和直接听取他们对教资会工作的意见。教资会也公开已发表的报告，例如教资会和研资局的年报及质保局的质素核证报告。此外，研资局致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二零一六年举行了 4 场公众讲座，主题分别为「香港的少数族裔人士和内地新移民」、「粒子物理学」、「长者生活质素」和「一带一路」。

指标

	2015/16 (实际)	学 年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经常资助金			
经常资助金(包括整体补助金和各项预留作指定用途的补助金)(百万元)	17,880.7	18,525.2	18,427.5
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135.3	—	—
教学发展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45.4	—	—
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	170.9	170.9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补助金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卓越学科领域项目	10	12	11
补助金额(百万元)	65.1	90.0	90.0
#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之前，语文培训补助金和教学发展补助金已纳入给予各大学的整体补助金项下。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这两笔补助金已合并为一笔指定用途补助金，即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并继续纳入给予各大学的整体补助金项下。			

	2015-16 (实际)	财政年度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非经常资助金			
非经常补助金			
基本工程计划项目须处理的申请	2	2	2
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的基本工程计划项目	1	0	1
财委会批准的非经常承担额(百万元)	465.5	0	1,022.8
受监察的基本工程	10	9	6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基本工程费用总值 (百万元)	6,683.5	5,759.6	5,280.8
年内以现金流量需求计算的非经常资助金 (百万元)	232.2	34.5	276.6
教资会秘书处的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占所管理的经常及非经常补助金的 百分率(%)	0.6	0.6	0.7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2015/16 (实际)	学年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
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学生人数			
学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			
学士学位课程‡.....	81 732	83 058	73 154
研究院修读课程.....	2 271	2 197	1 843
研究院研究课程.....	7 359	7 558	5 595
副学位课程.....	4 072	4 025	3 435
总人数 ^ψ	95 435	96 839	84 027
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 人数计算).....	17 410	17 826	15 000
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收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 学生人数计算).....	4 341	4 637	4 800

[¶] 本栏数字指核准学生人数指标，并无假定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然而，大学实际上会超额收生，特别是收取核准学生人数指标以外的非本地学生。

‡ 包括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

^ψ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加起来未必等于总数。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资会将会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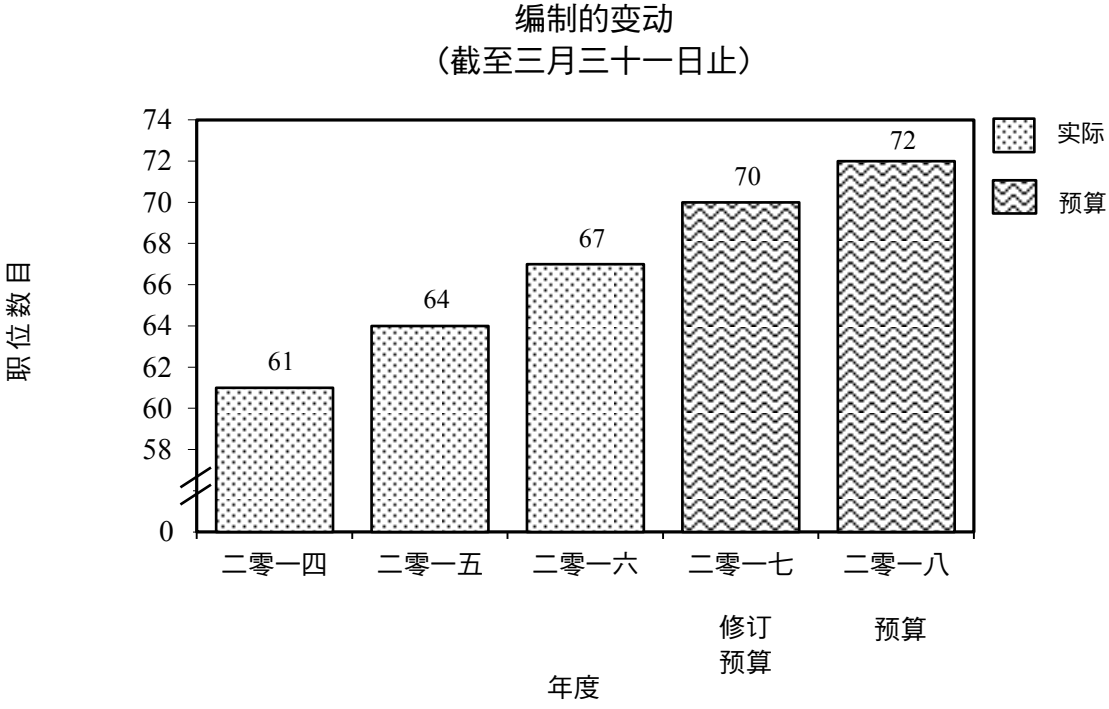
- 经质保局进行有关教资会资助大学副学位部门的质素核证工作；
- 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大学提高教学质素；
- 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大学积极迈向国际化，并加强与内地的连系；
- 在研究拨款方面实施与教资会资助大学及在本地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议定的竞逐性分配措施、进行研资局检讨工作，以及筹划另一轮研究评审工作，并会征询教资会资助大学的意见；
- 鼓励各大学在知识转移方面交流心得和向前迈进；
- 与教资会资助大学合作，落实各项相关建议，以协助确保各大学维持良好的财务管治和稳健的财务规划；以及
- 跟进《管治报告》的建议，尤其是经咨询大学后订立问责框架文件和举行业界简介会，并密切监察其他由大学督导落实的建议的进度。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7,581.1	17,966.1	18,613.7 (+3.6%)	18,661.7 (+0.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00 万元(0.3%)，主要由于发放予教资会资助大学的经常补助金额于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有所增加。教资会秘书处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增加 2 个职位。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7,581,142	17,966,125	18,613,717	18,661,695
经常开支总额	17,581,142	17,966,125	18,613,717	18,661,695
经营账目总额	17,581,142	17,966,125	18,613,717	18,661,695
开支总额	17,581,142	17,966,125	18,613,717	18,661,695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及教资会秘书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661,695,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978,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80,55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661,695,000 元，用以支付教资会秘书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以及发放经常补助金予教资会资助大学。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资会的人手编制有 70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0,81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1,168	45,200	46,229	50,152
— 津贴	825	1,116	900	960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6	136	123	9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01	1,934	1,765	2,53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4,763	50,723	45,916	52,054
其他费用				
— 海外委员的酬金	11,517	13,829	13,255	14,281
— 支付教资会、研究资助局及 质素保证局的会议开支 ...	16,204	30,786	20,036	29,024
资助金				
— 教资会资助大学补助金	17,087,975	17,443,500	18,114,392	18,138,223
— 发还差饷及地租 – 教资会 资助大学	317,812	323,500	315,700	319,772
— 居所资助计划	5,400	1,300	1,300	500
— 除居所资助计划外与房屋 有关的开支	54,031	54,100	54,100	54,100
	<u>17,581,142</u>	<u>17,966,125</u>	<u>18,613,717</u>	<u>18,661,695</u>